



114
A 120
105

民部官

掌總判府縣



事斂力管督戶

籍驛遞橋道

水利開銀土物

產濟分員養老

大正十一年四月
限侯爵郵寄贈

水利開墾土物

產濟分員養老

等事

右之通被

仰出候事

冒行政官